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可轉換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3.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3.02 發行規模

3.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3.04 債券期限

3.05 債券利率

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轉股期限

3.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3.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3.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3.11 贖回條款

3.12 回售條款

3.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3.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3.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3.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3.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及實施方式

3.18 擔保事項

3.19 募集資金存管

3.20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 7 審議及批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年 - 2021年)
- 9 審議及批准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
 - 1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2.03 發行對象
 - 12.04 發行規模
 - 12.05 發行價格
 - 12.06 所得款項用途
 - 12.07 關聯關係、關連關係、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及放棄投票表決權的股東
 - 12.08 限售期
 - 12.09 決議有效期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6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 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